

總目 186 – 運輸署

管制人員：運輸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	25.342 億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51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536 個，增幅為 20 個。.....	6.76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7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9 個，增幅為 2 個。	
承擔額結餘.....	2.582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規劃及發展事宜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4) 運輸服務管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綱領(1)：規劃及發展事宜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7.2	310.3	332.5 (+7.2%)	374.5 (+12.6%)

(或較 2014-15 原來預算增加 20.7%)

宗旨

2 宗旨是協助制訂運輸政策及基建發展計劃，以促進客貨運的安全及效率，並推行政府就公共運輸發展、專營權及規管事宜所定下的政策。這些工作都有助本港持續發展。

簡介

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為香港運輸規劃進行研究。政府會根據這些研究制訂運輸政策和策略，並發展運輸基礎設施及訂定公共運輸發展計劃和措施，以處理交通擠塞問題；
- 審核各項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研究，並就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和城市規劃事宜提供意見；
- 就新鐵路及主要公路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規劃和發展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電車、的士、渡輪及公共小巴服務，並就這些服務制訂規管措施和策劃相關設施；
- 監察現有鐵路服務，評估新鐵路對其他公共運輸工具的影響，並使鐵路沿線的公共運輸服務網絡維持協調；以及
- 處理不同公共運輸工具的服務發展計劃和調整票價的申請。

4 二零一四年，運輸署繼續推行離島渡輪服務檢討所提出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在加強公共小巴營運安全方面，運輸署協助運輸及房屋局修訂法例，強制規定新登記公共小巴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以及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須完成職前課程。此外，運輸署處理了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專線小巴和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提出的加價申請；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西港島線啓用進行的準備工作及有關安排；以及在完成諮詢工作後開始推行就配合西港島線啓用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運輸署亦就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路專營權)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展開籌備和商討工作，並與專營巴士公司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推行路線重組建議，包括在沙田、大埔、青衣和元朗區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服務。另外，運輸署協助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道路交通擠塞工作小組進行道路交通擠塞研究，並繼續為新界 9 個新市鎮研究如何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以及就本港道路上多個選定的單車限制區進行檢討。

5 有關規劃及發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處理公共運輸營辦商的遠期計劃.....	7	7	7
處理巴士服務重組計劃.....	138	131	110#
新批出或續期的渡輪服務牌照.....	66	29	59^
實施巴士轉乘計劃.....	55	29	20¶
處理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便將運輸 基礎設施項目納入工務計劃內.....	4	6	4

在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運輸署與巴士公司積極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以「區域性模式」來重組屯門、北區、元朗、沙田、大埔和青衣的巴士服務。由於乘客需要時間來適應巴士網絡的轉變和需時讓乘客的出行模式穩定下來，因此在二零一五年建議於新界推行的重組計劃會較少。由於運輸署需要集中處理因應二零一六年南港島線(東段)啓用後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因此在港島區重組巴士服務的計劃亦會較少。

^ 這些牌照包括持牌渡輪服務和「街渡」渡輪服務。由於「街渡」渡輪服務牌照一般可續期 2 年，預計二零一五年「街渡」渡輪服務牌照的續期數目會有所上升。

¶ 巴士轉乘計劃一般隨路線重組計劃一起推行。由於二零一五年建議實施的路線重組計劃會較少，巴士轉乘計劃的數目也會隨之縮減。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調派環保巴士行走繁忙的交通走廊；
- 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並按情況以「區域性模式」來規劃和制訂巴士路線重組建議項目；
- 繼續就配合觀塘線延線啓用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建議進行諮詢，以及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這條新鐵路線進行的準備工作；
- 繼續就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啓用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建議進行諮詢，以及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這條新鐵路線進行的準備工作；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檢討專營巴士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
- 就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路專營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批出作出安排；
- 繼續支援環境保護署推行環保措施，包括為合資格的現役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及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
- 就《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規定，監察開辦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職前課程的情況，以提高公共小巴的服務質素；
- 適時為新鐵路、主要公路和新大型發展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繼續更新和提升運輸模型作規劃用途；
- 在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由二零一四年年中展開的 3 年牌照期內，繼續推行這些渡輪服務中期檢討所建議的特別協助措施；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研究並視乎情況落實交通諮詢委員會就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提出的建議；以及
- 為新界 9 個新市鎮制訂計劃以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

綱領(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90.6	327.0	315.7 (-3.5%)	346.8 (+9.9%)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6.1%)

宗旨

7 宗旨是維持一個有效的車輛及司機登記及簽發牌照系統，並透過對車輛及司機的有效規管，促進道路安全。

簡介

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車輛登記、簽發和續簽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為車輛辦理過戶，並為過境車輛簽發及續簽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針對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採取執法行動；
- 就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不遵從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規定的個案，以及在政府隧道和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採取檢控行動；
- 處理公共服務車輛的客運營業證和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以及其他雜項牌照的申請；
- 透過政府營辦的車輛檢驗中心，檢驗車輛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及其排放廢氣情況；
- 監督管理新九龍灣驗車中心承辦商的表現，規管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運作，並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維修保養工作；
- 檢討及修訂相關的車輛規例及安全標準，以促進車輛安全；以及
- 為司機及駕駛教師安排筆試及路試，監察各指定駕駛學校的運作，並透過駕駛改進計劃推廣道路安全。

9 二零一四年，運輸署展開了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發牌工作。此外，運輸署繼續支援環境局持續推行資助計劃，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二期柴油商用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推廣使用環保私家車和商用車輛；以及展開和推行新的「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

10 有關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舉行路試			
在接獲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29	42‡
在接獲小巴、巴士、中型和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97	99
舉行筆試			
在接獲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45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99	99
在接獲的士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60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100
在筆試完畢後 15 分鐘內公布成績(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99

總目 186 – 運輸署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櫃枱提供的換領駕駛執照服務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在繁忙時間內於 70 分鐘內 完成	98	99	98
在非繁忙時間內於 40 分鐘內 完成	99	97	99
櫃枱提供的換領車輛牌照服務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在繁忙時間內於 70 分鐘內 完成	95	99	99
在非繁忙時間內於 40 分鐘內 完成	98	98	98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 的非櫃枱牌照服務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100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年檢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重檢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 駕駛考試的需求連降 10 年後，自二零一零年起錄得超過 10% 的平均按年增幅。二零一四的申請數目較二零一三年增加 13%。這項達標率由二零一三年的 29% 提高至二零一四年的 42%，是由於進一步增撥了人手主持駕駛考試，以及自推出重考生快期網上預約服務後，能更充分善用路試延期所騰出的考試空缺，編配予路試重考生。

Ψ 假設駕駛考試的需求在二零一五年繼續增長，那即使已調撥額外資源舉行駕駛考試，以及更充分善用資源，也不預期二零一五年的達標率會較二零一四年有顯著的改善。這是因為積壓自上一個年而輪候時間超過 82 天的個案會降低達標率，而且需求的增長會再次超越運輸署增撥人手後而提高了的應付能力。值得注意的是，運輸署能否增撥人手以應付駕駛考試日增的需求，某程度上受駕駛考試中心的數目所限。由於運輸署不能控制申請數目，在提供服務方面卻有所限制，因此不能完全以這項達標率衡量運輸署在這服務範疇的表現。儘管如此，運輸署會密切監察考試需求，盡力維持現時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路試輪候時間的達標率，並致力提高小巴、巴士、中型和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的路試輪候時間達標率。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為下列人士安排筆試			
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	59 664	65 300	69 000
的士司機	7 506	7 400	7 400
為下列人士安排路試			
私家車司機	37 260	48 900	51 000
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λ	75 181λ	93 300	97 000
其他司機λ	16 973λ	15 400	16 000
處理車輛牌照事項	1 674 000	1 761 000	1 761 000
處理駕駛執照事項	1 314 000	1 342 000	1 365 000
新發出的違例駕駛記分傳票	2 197	2 358	2 300
新發出的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傳票	1 135	994	1 000
就政府隧道及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 發出的傳票	5 935	3 923	4 000
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 授權服務進行研訊	40	25ψ	40δ

總目 186 – 運輸署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經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車輛			
公共服務車輛	46 000	46 000β	46 000
輕型貨車(車輛總重量超逾 1.9 公噸)	75 000	78 000β	78 000
中型及重型貨車	49 000	53 000β	53 000
在指定驗車中心檢驗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車輛總重量不超逾 1.9 公噸)	296 000	320 000β	320 000
每日抽查投入服務的專營巴士	14	14	14

§ 原有指標「為下列人士安排筆試 — 私家車司機」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五年起採用。

λ 由二零一五年起採用的新指標。在以往的預算中，指標「為下列人士安排路試 — 其他司機」的數字，是為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和其他司機(不包括私家車司機)所安排的總路試數目。自二零一五年起，這數字將由新指標「為下列人士安排路試 — 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及現有指標「為下列人士安排路試 — 其他司機」分別反映。

ψ 二零一四年查獲的未經授權非專營巴士服務個案有所減少，或許基於多個原因，包括運輸署放寬對居民服務路線所用巴士的規定，准許客運營業證持有人調配旗下提供居民服務的巴士行走該類服務的不同路線，加強業界在營運方面的靈活性；當運輸署發現有客運營業證持有人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時，會在展開研訊前先向他們發出警告信，使他們得以糾正違規情況；以及旅遊業業務在二零一四年有所改善，為非專營巴士業界提供更多合法營商的機會。

δ 由於未能確定未經授權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下跌趨勢會否持續，因此估計二零一五年的研訊個案數字維持於二零一三年的相若水平。

β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

- 以有效率和有禮的態度提供簽發及續簽牌照、執照及許可證服務；
- 重整牌照服務的運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改善客戶服務；
- 進行有關汽車構造規例的修訂；
- 支援推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和「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
- 檢討電單車、私家車和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路試服務，並考慮進一步改善服務的措施；以及
- 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人安排筆試及路試。

綱領(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12.4	437.0	448.3 (+2.6%)	489.1 (+9.1%)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11.9%)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實施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和行人環境改善計劃，裝設和操作智能運輸系統，監察及規管公共運輸的運作，制訂和實施道路安全策略和措施，以及與區議會和其他公共機構定期保持聯絡，以確保行人和行車的安全和秩序，並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公共運輸服務。

簡介

1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
- 與公共運輸營辦商、有關業界和商會(包括貨車和過境巴士業界)保持密切聯絡；
- 提供專業運輸意見，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服務及運輸設施時更為方便；
-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與公共運輸營辦商保持緊密接觸，並適時向公眾發放交通及運輸資訊；
- 規劃和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
- 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和設施，以配合新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新鐵路和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啓用；
- 規劃和實施特別的交通運輸安排，以方便國際性會議和展覽、體育、文化、節日和社區等公眾活動的進行；

總目 186 – 運輸署

- 設計和實施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管理措施、行人設施改善措施及其他建議，以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和促進道路安全；
- 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以配合房屋和商業發展項目；
- 評估及引進新科技，包括智能運輸系統，藉以加強香港運輸系統的管理和運作，並運用資訊科技以改善工作及規劃程序；以及
- 運用智能運輸系統，包括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主要道路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行車速度屏、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和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以加強交通管理的成效，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適時發放實時的交通消息，以及加強道路安全的執法工作。

14 二零一四年，運輸署繼續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並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合作實施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此外，運輸署繼續設計和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交通和促進道路安全。區域交通控制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行車速度屏系統和設備皆維持高度正常運作水平。另外，運輸署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使新灣仔渡輪碼頭得以順利啓用，灣仔與尖沙咀之間的渡輪服務亦順利遷往新碼頭繼續營運。運輸署還處理了因佔領行動大規模封路而引起的交通運輸事宜，並為此特別重行調配人手和資源處理以下工作：

- 與公共運輸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因應緊急情況制訂緊急公共運輸服務計劃，包括按需要縮短和更改受影響的行車路線、更改班次和制訂新公共交通路線，以應付所需；
- 因應封路，與警方制訂緊急交通管理措施和計劃；
- 監察交通情況；以及
- 適時向公眾發放交通消息。

15 有關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維持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正常運作				
中央電腦系統(%)	99.5	99.9	99.9	99.9
街上交通燈號控制器(%)	99.5	99.9	99.9	99.9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實施的專營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項目	136	103	119 ^φ
開辦的新專線小巴路線	1	1	8
燈號管制路口(累積數目)	1 858	1 863	1 879
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路口(累積數目)	155	155	195
裝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地點(累積數目)	120	120	120
監察交通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累積數目)	667	669	691
下列地區的平均車速(以公里計的時速) ^α			
市區	23	23 ^τ	23
新界	40	40 ^τ	40
每百萬行車公里涉及機動車輛及有人受傷的			
意外數目	1.08	1.07 ^β	1.07
經調查涉及有人受傷的意外集中地點	100	100	100
促進道路安全的地區研究	2	2	2
推行／參與的道路安全宣傳計劃	9	9	9
規劃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地點數目)	90	90	90
與下列機構有關的修改路線及其他改善項目 (包括興建車站上蓋、設置／遷移車站)			
專營權營辦商	1 422	1 515	1 488
非專營權營辦商	1 260	1 464	1 459
由運輸署統籌旨在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			
服務時更感方便的計劃 ^ω	4	4	4

- φ 由於涉及西港島線啓用的重組計劃項目延後至二零一五年才實施，故此在二零一四年實施的重組計劃項目較少。
- κ 有關的平均車速，是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於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的早上繁忙時間內，在道路網絡中具代表性的路線進行量度所得。
- τ 平均車速為估計數字，因為佔領行動期間封路令交通情況出現異常，二零一四年行車時間調查須延後進行。
- β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 ω 這項指標原先列於綱領(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現將之納入本綱領，以便更準確反映有關計劃的性質。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重整和改善巴士服務，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提高效率，並協助紓緩擠塞情況及減少路旁的廢氣排放量；
- 繼續推行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
- 繼續在大埔和北區更換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和閉路電視系統；
- 繼續促進過境交通和運輸服務及陸路邊境管制站設施的順利運作；
- 繼續監察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交通相關事宜，以改善行人環境；
- 繼續與路政署合作，就元朗市的擬議高架行人通道進行勘測和詳細設計，以及就旺角的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勘測研究，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繼續與路政署合作，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中排名較高的建議，進行技術可行性和勘測研究，並就其他排名較高及已初步認為技術上可行的建議之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在技術上已確定可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繼續透過立法、宣傳及應用科技，研究及實施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以及
- 繼續審研建議，以提高在私家車上強制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要求。

綱領(4)：運輸服務管理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62.8	302.2	269.6 (-10.8%)	318.3 (+18.1%)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5.3%)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政府及私營的隧道和橋樑、停車收費錶、政府停車場、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等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均得到有效管理，並確保有效處理緊急交通及運輸事故。

簡介

1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就上述各項政府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處理有關管理合約的招標事宜；
- 就上述各項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監督及監察負責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的營辦商的表現；
- 統籌渡輪碼頭的保養及翻新工程；
- 處理全港的交通及運輸事故，並適時向公眾發放有關事故的消息；以及
- 為即將在本港及跨境興建新的主要公路、橋樑和隧道的規劃工作，提供立法、管理和營運方面的意見。

19 二零一四年，運輸署達到管理運輸基礎設施方面的目標，並批出了轄下政府停車場和香港仔隧道的新管理合約。運輸署正為停車收費錶系統和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的新管理合約進行招標工作，並完成統籌長洲渡輪碼頭的翻新工程。由於佔領行動引發大規模封路，運輸署需要特別調配人手和資源，將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的運作提升至最高級別，警方和公共交通營辦商亦派員到中心值勤，確保有效監察交通情況，以及協調和執行各項緊急交通管理措施和交通服務安排。

20 有關運輸服務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政府隧道範圍內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2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99	100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一氧化碳濃度均低於百萬分之七十(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能見度均符合環保署的標準(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青嶼幹線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5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100	100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在收到報告後 60 分鐘內將發生故障的停車收費錶修理妥當(佔個案的百分率).....	99.9	99.9	99.9
由運輸事故管理組所處理的事故.....	5 187	5 041	5 000
批出政府擁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70	— ^Δ	— ^Δ
批出青沙管制區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α	100	—	—
批出青馬管制區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α	100	—	—
批出政府停車場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80	100	—
批出停車收費錶系統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30	90	100
批出香港仔隧道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30	100	—
批出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	90	100
批出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θ	—	—	30
批出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θ	—	—	10
批出東區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θ	—	—	90

^Δ 運輸署曾計劃外判政府擁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管理工作，以助處理交匯處內違泊單車的情況。然而，近年經運輸署及其他部門實施一系列交通管理及行政措施(例如不時進行巡查和清理行動，以及在鐵路站附近提供更多單車泊位)後，情況已大致受控。鑑於目前採取的措施具成本效益，運輸署會在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下繼續承擔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整體管理工作，故決定不再按原定計劃將管理工作外判。

^α 由於管理合約已於二零一三年批出，有關指標將被刪除。

^θ 由二零一五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就下列項目的管理合約進行招標工作，以批出新管理合約：
 - 海底隧道；
 - 新九龍灣驗車中心；以及
 - 東區海底隧道；
- 繼續籌備在政府收費道路和隧道的人手收費亭引入「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系統，以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完成；以及
- 推行新停車收費錶試驗計劃。

綱領(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79.7	686.5	673.5 (-1.9%)	1,005.5 (+49.3%)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46.5%)

宗旨

22 宗旨是確保復康巴士服務得以有效管理及運作，使殘疾人士更易於出行，以及有效執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鼓勵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融入社區。

簡介

2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及監察給予香港復康會用作營辦復康巴士服務的資助金的有效運用；以及
- 執行優惠計劃，包括向參與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

24 二零一四年，為了應付乘客需求，運輸署安排添置 6 輛復康巴士，並在二零一四年五月把優惠計劃擴展至 12 歲以下殘疾程度達 100% 並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傷殘津貼的兒童。運輸署亦籌備把優惠計劃分階段推展至專線小巴。

25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以下服務的車輛數目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84	87 [⊖]	90 [@]
復康巴士全日電話預約服務	36	39 [⊖]	42 [@]
使用以下服務的人次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349 600	359 200 ^β	369 400
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	433 300	449 000 ^β	463 700
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人數	53 [ⓐ]	58 ^β	60
享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627 000	690 000 ^β	909 000
合資格殘疾人士	87 000	100 000 ^β	131 000

⊖ 不包括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初送達的 6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 不包括將於二零一五年採購並於二零一六年年初送達的 6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β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 根據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所載臨時實際數字調整所得。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更換 6 輛和採購 6 輛復康巴士；
 - 為復康巴士更換 96 部八達通讀卡器；
 - 繼續監察優惠計劃的運作；以及
 - 把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總目 186 – 運輸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4-15 (修訂) (百萬元)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07.2	310.3	332.5	374.5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290.6	327.0	315.7	346.8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412.4	437.0	448.3	489.1
(4) 運輸服務管理	262.8	302.2	269.6	318.3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 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579.7	686.5	673.5	1,005.5
	1,852.7	2,063.0	2,039.6 (-1.1%)	2,534.2 (+24.2%)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22.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00 萬元(12.6%)，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淨增加 4 個職位，以及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所需撥款和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綱領(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10 萬元(9.9%)，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淨增加 6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和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綱領(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80 萬元(9.1%)，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設 6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和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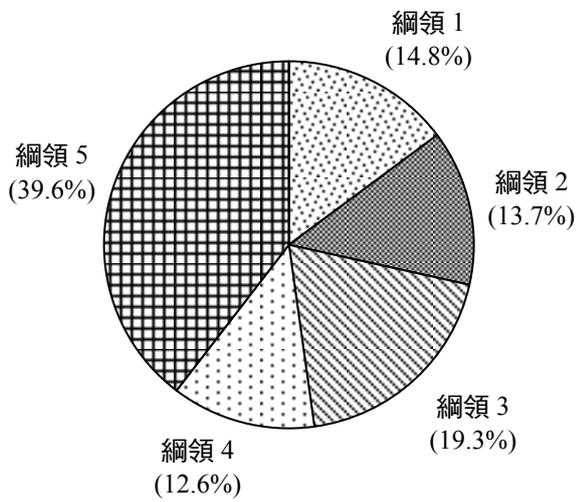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70 萬元(18.1%)，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設 6 個職位，以及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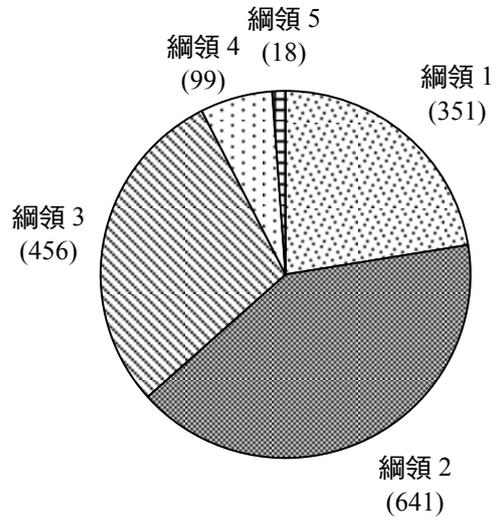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20 億元(49.3%)，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運作開支有所增加、優惠計劃的撥款增加(包括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所需的數額)，以及非經常開支和添置及更換復康巴士的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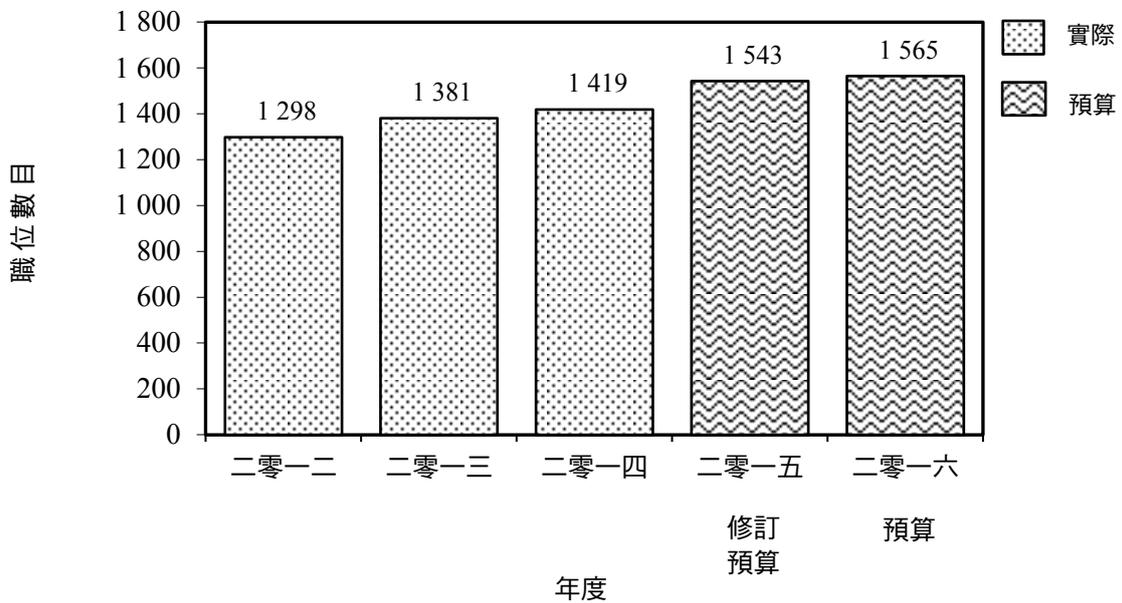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編號)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核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288,761	1,383,375	1,370,258	1,460,668
166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 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506,014	594,187	581,791	903,180
	經常開支總額	1,794,775	1,977,562	1,952,049	2,363,848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2,856	50,766	49,300	68,654
	非經常開支總額	42,856	50,766	49,300	68,654
	經營帳目總額	1,837,631	2,028,328	2,001,349	2,432,502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1,490	9,055	9,055	30,286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7,973	12,451	17,486	59,57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9,463	21,506	26,541	89,856
資助金					
927	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 (整體撥款)	5,617	13,196	11,758	11,845
	資助金總額	5,617	13,196	11,758	11,845
	非經營帳目總額	15,080	34,702	38,299	101,701
	開支總額	1,852,711	2,063,030	2,039,648	2,534,203

總目 186 – 運輸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運輸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534,203,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94,555,000 元，而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81,49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460,668,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署的人手編制有 1 543 個職位。預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淨增加 2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76,56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3-14 (實際) (\$'000)	2014-15 (原來預算) (\$'000)	2014-15 (修訂預算) (\$'000)	2015-1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660,937	735,117	721,171	768,965
— 津貼	10,918	11,722	12,278	12,298
— 工作相關津貼	122	113	93	12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292	1,837	3,135	2,64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3,966	16,940	16,881	21,421
部門開支				
— 電燈及電力	4,213	4,208	4,030	4,209
— 合約維修工作	213,137	201,321	202,167	215,356
— 工場服務	161,490	167,008	180,075	189,300
— 一般部門開支	171,348	189,491	173,005	184,753
資助金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交通 設施	50,338	55,618	57,423	61,601
	<u>1,288,761</u>	<u>1,383,375</u>	<u>1,370,258</u>	<u>1,460,668</u>

5 在分目 166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項下的撥款 903,180,000 元，用以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在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1,389,000 元(55.2%)，是由於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在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撥款有所增加(包括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所需的款額)。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59,570,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084,000 元(240.7%)，主要由於添置及更換設備及車輛的需求增加。

資助金

7 在分目 927 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1,845,000 元，用作購置由香港復康會管理的復康巴士(連必需的配件及改裝)，以便接載殘疾人士。每輛巴士的費用為 15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2,000,000 元。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4 止 的累積開支	2014-1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45	為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而 建立中央結算平台及提升 相關系統	17,197	6,885	4,209	6,103
852	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 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190,359	—	18,941	171,418
		<u>207,556</u>	<u>6,885</u>	<u>23,150</u>	<u>177,521</u>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22	更換為青馬管制區、北大嶼山 公路和竹篙灣提供拖車 服務的特別用途車輛	15,120	756	4,310	10,054
842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 機場隧道提供 1 部重型 救援車輛 HRV1	4,080	170	170	3,740
847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 機場隧道提供 1 部重型 救援車輛 HRV2	4,080	170	170	3,740
848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 機場隧道提供 1 部重型 救援車輛 HRV3	4,080	170	170	3,740
849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 機場隧道提供 1 部 隧道洗牆車 TWCV1	5,760	240	240	5,280
850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 機場隧道提供 1 部 隧道洗牆車 TWCV2	5,760	240	240	5,280
851	更換獅子山隧道的 1 部 隧道洗濯車(AM5819).....	5,760	300	900	4,560
874	為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 連接路提供 1 部 隧道洗牆車	4,788	—	—	4,788
875	為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 連接路提供 1 部重型 救援車輛 HRV1	3,528	—	—	3,528
876	為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 連接路提供 1 部重型 救援車輛 HRV2	3,528	—	—	3,528
877	為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 連接路提供 1 部重型 救援車輛 HRV3	3,528	—	—	3,528

總目 186 – 運輸署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4 止 的累積開支	2014-1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78 更換海底隧道的 1 部 隧道洗牆車(AM3463).....	4,788	—	—	4,788
879 更換青馬管制區的 1 部 重型救援車輛(AM4364)....	3,880	—	—	3,880
886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 1 部 重型救援車輛(AM5979)....	4,284	—	408	3,876
887 為香港仔隧道購置 1 部 隧道洗牆車	6,048	—	576	5,472
888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 1 部 隧道洗牆車(AM5818).....	6,048	—	576	5,472
889 更換啟德隧道的 1 部 隧道洗牆車(AM5761).....	6,048	—	576	5,472
	<u>91,108</u>	<u>2,046</u>	<u>8,336</u>	<u>80,726</u>
總額	<u>298,664</u>	<u>8,931</u>	<u>31,486</u>	<u>258,247</u>